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0號

原告 盧韻卉

被告 陳樺韋

龔瑞欽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0樓（臺北&
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70號），經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許仁純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